

证券代码：920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非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黄元林、马毅、唐铄，其中黄元林、马毅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黄元林担任。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应出席 5 次，实际出席 5 次，通过现场和网络通讯的方式参与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者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 年 2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全票同意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全票同意

		6.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7. 《2024 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 10.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2.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3.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票同意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票同意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同意

三、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与公司管理层展开了卓有成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着重聚焦于收入确认、成本控制、现金流管理等关键方面。经过审慎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契合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呈现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于 2025 年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以及执业质量等方面展开了严格核查。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

着密切且高效的沟通，及时掌握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全力确保审计工作得以顺利推进。经委员会评估，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落实既定的审计计划，在开展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圆满完成审计工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以及风险管理要求，积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科学制定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清晰明确审计重点与工作目标。审计委员会积极主动召开会议，对财务管理、股权激励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严格审核，全力确保相关事项既符合公司利益，又契合法律法规要求。有力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依照审计制度和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并针对内部审计所发现的问题提出具有指导性、建设性的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持续强化监督，积极推动公司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开展了全面评估，着重聚焦财务流程、合规管理及反舞弊机制等关键方面。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状况契合相关机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态势良好，能够有效防范财务和运营风险。

（五）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始终与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着积极且良好的沟通态势。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协调相关事项，及时、准确地传递各方信息，有力促进了三方之间达成相互理解、密切配合的良好局面，切实推动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得以高效完成。在审计工作推进过程中，针对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之间出现的分歧与问题，审计委员会迅速响应，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深入讨论和精准协调，全力确保审计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四、工作总结及展望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忠实勤勉履职，全年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23 项，深度参与公司经营分析与重大财务事项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与监督职能，聚焦财务信息质量、内控有效性及审计独立性，严格把关 2025 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工作，确保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可靠、披露合规透明。同时积极建言，深化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协调内外部审计资源提升质效，有效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与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委员会将继续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坚定态度，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以“监督、审核、建言”为核心职能，依法依规切实履行职责。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大对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及审计工作的监督力度，全力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持续强化对内部审计机构的专业业务指导，完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科学选聘与评估机制，着力提升审计监督的整体效能。同时，密切关注业务发展与外部环境的动态变化，以前瞻性思维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迭代，不断增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通过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制衡与协调方面的核心职能，为公司财务健康与合规运营提供坚实而有力的保障。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